

公司代码：300537

公司简称：广信材料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罗峰晖、杨青	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TKMQA0354号	可收回金额	18,294.33 万元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罗峰晖、杨青	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TKMQA0353号	可收回金额	-2,027.68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商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	106,387,799.16	未进行分摊	533,802,368.90

		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商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37,603,252.83	未进行分摊	136,885,618.6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变更前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江苏宏泰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4. 假设评估对象模拟有序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场与可比对象实际交易所在市场一致，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5.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持有人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7. 假设市场法计算中所采用的公开财务报告等数据均真实可靠。
8. 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担当其职务。

2) 湖南阳光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4.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持有人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6. 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江苏宏泰包含商誉资产组	51,683,094.98		51,683,094.98	54,704,704.18	106,387,799.16
湖南阳光包含商誉资产组	28,001,775.88		28,001,775.88	9,601,476.95	37,603,252.83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上市公司比较法	184,791,200.00	1,847,900.00	182,943,300.00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第三层次	收益法	-20,522,200.00	50,000.00	-20,572,200.00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江苏宏	2024 年	4.00%-	6.68%-	7,494,0	2028 年	0.00%	13.83%	20,326,	11.26%	137,238

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2028 年	12.00%	13.83%	77.80 - 20,326,847.85	(不含)-永续期			847.85		,600.00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2024 年-2028 年	0.00%-13.00%	-8.16%-4.90%	-1,314,154.38 -1,229,334.67	2028 年(不含)-永续期	0.00%	4.90%	1,229,334.67	10.64%	-6,972,5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 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	106,387,799.16	182,943,300.00	482,119,273.87	482,119,273.87	482,119,273.87	0.00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	37,603,252.83	20,276,800.00	108,883,842.78	108,883,842.78	108,883,842.78	28,001,775.88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 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阳光包含商誉资产组	136,885,618.66	108,883,842.78	28,001,775.88	是	否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533,802,368.85	482,119,273.87	0.00	2021 年度	是	2022 年实现业绩超 2021 年预期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136,885,618.66	108,883,842.78	28,001,775.88	2021 年度	否	2022 年收入下滑较大系因阳光战略调整。2022 年较 2021 年已收窄业绩下滑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寿命	未入账原因